



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张韵声
安徽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合肥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时强调,要深刻认识长三角区域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结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相统一,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抓好重点工作,真抓实干、埋头苦干,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不断取得成效。

安徽政法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紧扣“一核三区一高地”战略定位,紧扣“三大使命、七项任务”战略要求,强化联动融合、开放共治、扬长避短,为“呈现上海龙头高引领、江浙两翼开合奋进、安徽强势发力的高质量发展态势”作出安徽政法贡献。

一、紧扣“一体化”推进,着力深化社会治理共治
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需要坚持把解决政法领域“一体化”突出问题摆在重要位置。2019年以来,安徽与沪苏浙开展警务协作,协同破获各类逃犯;承办第十二届长三角地区法院工作会议。要持续深化“一体化”总体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区域合作,增强政法工作实效。

一是深化政法司法协作。积极推进司法适用标准统一,持续联合防范打击涉黑涉恶、涉枪涉爆犯罪,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和电信网络诈骗等多发性侵权犯罪,参与深化司法执行联动协作机制建设,完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

二是深化社会治理协作。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互学互鉴,鼓励多层次建立试点合作交流机制,强化区域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交流协作,加强区域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合作。加强区域危险物品、易涉毒物品的联合管控、寄递物流渠道联合防范。

三是深化平安边界协作。持续推进“新皖”“苏皖”省际平安边界建设,支持省际毗邻地区结合实际建立完善面对面、点对点的合作机制。强化省际交界区域治安问题联合整治,矛盾纠纷联合调处、公共安全联合管理,加强省际公路和水路卡口建设。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着力深化服务大局共促
坚持在大局中谋划,推动、创新政法工作,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推进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激发科技创新活力。贯彻《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在激励自主创新等方面的作用,落实和完善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内容

审慎监管,依法保障创新权益,推动企业提升科技创新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是夯实绿色发展基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两山”理念,认真落实《长三角地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协作框架协议》,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司法监督,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加大生态公益诉讼力度,对生态环境安全实行最严格的司法保护措施。

三是加强惠民便民合作。推动智慧平台“诉讼服务子平台”在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现上线运行,做优诉讼服务“同城待遇”,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跨区域协作机制,开展跨区域预约办、网上办、掌上办服务,提升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便捷化水平。做好跨区域公证互助协作,公证行业数据共享工作,提高公证效率和质效。

三、坚持“一盘棋”思想,着力深化风险隐患共防
当前,在沪苏浙有安徽籍人口1207万人,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需要坚持长三角“一盘棋”思想,努力把问题化解在萌芽、把隐患化解在当地。安徽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把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全作为基础性工作,坚决消除一切影响安全稳定的风险隐患,确保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一是加强情报信息互联。认真落实《长三角社会安全警务合作工作方案》,健全跨区域重大情报信息通报核查、突发警情协查等机制,加强情报信息互通、交流和共享。

二是加强社会维稳联控。深化长三角地区合作,对涉及跨省市的线索和人员,按照属地原则及时开展核查处置,视情互派联络工作组或组成联合工作组共同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三是加强重大安保联动。围绕长三角地区举

行重要会议、活动、赛事等,加强维稳安保协作,推动重点部位联防联控、重大风险联动稳控,重要领域联动管控。

四、打造“示范区”效应,着力深化政法改革共进
长三角地区一直是改革开放前沿,政法领域同样形成了在全国具有广泛影响的示范区效应。安徽全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弘扬“改革创新、敢为人先”的小岗精神,先后探索形成了“两代表一委员”“六尺巷”矛盾调处法、刑事主侦侦办制度等改革,政法领导干部交流轮岗、芜湖大数据助力社会治理等做法。我们将深入贯彻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精神,强化政治责任,细化办案责任,压实监管责任,优化层级责任,完善督查、考核、追责机制,进一步提升政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

一是强化改革经验交流学习。持续开展对标沪苏浙学习调研活动,及时学习先进理念、创新做法,尤其是学习借鉴政治督察、政治轮训、司法监督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

二是强化重大改革联合攻坚。落实三省一市主要负责同志专题视频会议提出的“率先探索数字化治理模式”要求,构建“智治”深度应用体系,强化四地联合攻坚,加快构建与新型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相适应的执法司法责任体系,努力形成具有长三角一体化特征的监管责任体系。

三是强化政法干部联合培养。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经验做法交流,强化制度建设成果共享。加强沪苏浙皖政法干部交流学习,落实跨省(市)各层级干部跟班学习、培训交流协作机制,互派优秀年轻干部、业务技术骨干等进行实践锻炼,开展长三角政法队伍联合练兵竞赛、联合办班等活动,形成教育培训联动、政法人才共育的良好态势。

努力让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更有感



张军斌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

浙江丽水法院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全面把握实践要求,不断增强历史定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刻领悟历史真理伟力,淬炼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历史启示我们,党的领导是夺取各项事业胜利的关键所在,根本保证。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铸牢对党绝对忠诚这个“魂”,守牢政治这个“根”。我们旗帜鲜明提出“政治立院”,通过“党组压实、支部做实、党员落实”抓实抓党的政治建设,把讲政治落实到每起案件的办理中,以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检验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

治执行力,确保把法治保障的政治责任落到实处。

充分汲取伟大精神伟力,砥砺接续奋斗的为民担当。伟大建党精神既是我们党带领人民创造百年历史伟业的关键所在,也是新时代激励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最深层、最持久的内生动力。作为浙西南革命老区的人民法院,我们在伟大建党精神统领下,大力弘扬践行“忠诚使命、求是挺进、植根人民”的“浙西南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涵养红色法治文化,为接续奋斗注入强劲的前行动能,坚定不移履行“丽水之干”,坚持政治立院、清廉建院,规范治院、质量兴院、改革强院、文化润院,奋力在新的赶考路上创造人民司法事业新业绩。

坚定传承自我革命伟力,锻造全面过硬的法院铁军。实践证明,只有坚持自我革命,才能不断给党和人民事业注入新的生机活力。丽水法院将以推动教育整顿成果制度化,开展“强党建、正作风、提干劲、勇担当”专项活动等为抓手,把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监督向纵深推进,努力打造像丽水自然生态一样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司法生态,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丽水法院“挺进师”。

二、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努力让司法公正更可触、更可感、更可信

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关注的最大焦点永远是能否从案件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对此,丽水法院提出要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时代价值和内在精神,部署开展司法公正感受度提升工程,努力使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和人民群众感受到的司法公正高度统一,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盼。

全力回应群众关切,让公正更可触。深化司法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以司法方式解决老百姓的矛盾纠纷,推动人民法院与矛

盾调解深度融合,形成系统集成、智慧高效的诉源治理格局,把更多纠纷化解在萌芽、化解于萌芽;倾力提升老百姓的诉讼体验,打造最低成本、最少环节、最高效率的最优诉讼流程,建立全领域、全方位、全流程的审判监管机制,一揽子、一次性解决当事人的核心诉求,避免“程序空转”,确保案结事了;竭力推进老百姓的胜诉权益兑现,加强自动履行的正向激励,加大法官的履行督促,加强执行的惩戒威慑,加宽信用的运用场景,加快形成“自动履行为主、强制执行为辅”的长效机制,切实把裁判文书转化为“真金白银”。

真正解开群众心结,让公正更可感。坚持系统思维,通盘谋划,构建“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的信访长效机制,通过开展专项攻坚行动,建立健全院领导常态化下沉接访、多部门协调联动、司法公正在线监督、初信初访办理、重点案件数字化管理、责任倒查和追究等制度,增强涉诉信访工作的前瞻性、规范性和针对性,真正把老百姓想要的“说法”给好、给准、给到位,在排忧解难中倾听民意、回应民生,凝聚民心,实现积案有力化解、访源系统治理,风险有效防范。

勇于接受群众监督,让公正更可信。构筑数字司法公开新格局,以系统性、智能化、交互式的应用场景充分保障人民群众诉讼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坚持把“群众不满意、不高兴、答不答应”作为评判法院工作的最高标准,借力数字化手段放大法官与律师互评、群众评价投诉等制度功能效应,着力解决好法院内部自我感觉与群众感受相背离的问题。

三、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尽丽水法院之责
丽水法院要坚定扛起服务保障共同富裕示范

区建设的重大政治责任,以伟大建党精神凝聚磅礴伟力激发不竭动力,系统把握“三个差距”,以系统化思维、数字化手段、协同化推进,全面落实司法保障措施,为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展现法院担当,贡献法院力量。

聚力服务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为构筑全省新发展格局中的新增增长极保驾护航。构建与丽水市“一带三区”发展格局相适应的司法服务保障体系,全力保障打造平安浙江、法治浙江示范区,创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建设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实施“双招双引”等战略性工程,牵引性改革、标志性项目,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稳定的社会环境,更加公正的法治环境,更加优质的服务环境。

聚力助推基层社会高效能治理,为争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排头兵提质增效。坚持强基导向,推动人民法庭、“共享法庭”与矛调中心、“基层治理四平台”线上线下互联互通,延伸服务半径,助力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级,完善“四治融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实现以自治内消矛盾,以法治定分止争,以德治春风化雨,以智治防范风险,引导群众行为、规范社会秩序,平息矛盾纠纷,保障绿色发展,走出一条人民法院服务乡村振兴的新路径。

聚力打造高品质司法服务,为创造富裕富足的美好新生活增光添彩。聚焦推进司法服务领域“共同富裕”,以现代化诉讼服务均质化发展为目标,以便民、公正为需求,以全域数字法院建设为牵引,着力打造“诉讼服务共享、解纷资源共富、裁判智慧共享”为内容的“共享法庭”多场景应用,加快构建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规范标准的司法服务体系,让群众既能享受高品质的便民服务,更能享有高水平的司法公正。

以伟大建党精神引领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程显波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

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鲜明提出了伟大建党精神,号召全党同志继续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回顾人民司法的发展历史,伟大建党精神贯穿始终;展望人民法院的未来,我们更需要以伟大建党精神引领新征程,奋力谱写新时代审判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始终做到坚持真理、坚守理想,奋力开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新征程

人民法院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政治属性是人民法院的第一属性,在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目标前进的重大问题上,必须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一是更加坚定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

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持之以恒加强科学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全市法院干警,认清身上肩负的历史使命和重大责任,更加自觉地将这一思想贯彻到法院工作各领域,体现到审判执行各方面。三是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人民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把对党忠诚作为永不褪色的政治属性,永葆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本色,为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二、始终做到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

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根本目标,立足审判职能,在守初心上见真章,在担使命上求实效。

一是严格秉公执法,敢于坚持真理主持正义。人民法院作为党和人民掌握的“刀把子”,必须要有鲜明的态度,要有时刻为捍卫公平正义视死如归的勇气与大无畏精神。在案件裁判中服从事实、服从法律,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当事人能平等地行使权利,平等地履行义务,平等地参与诉讼,平等地受到尊重。二是坚持司法为民,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要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妥善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认真做好涉诉信访工作,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要坚持人民至上理念,使司法既有力又有温度,使群众由衷感到权益受到公平对待,利益得到有效维护。三是强化自我约

束,永葆法院干警政治本色。要坚守政治底线,坚定法治信仰,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牢记党的性质和宗旨,始终坚持以党的利益为重。要巩固深化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守政治底线,常思贪欲之害,常修政德之常,常怀律己之心,筑牢自觉抵制腐败、清正廉洁司法的思想根基。

三、始终做到不怕牺牲、英勇斗争,不断夺取审判事业发展的新胜利

面对大是大非要敢于亮剑,面对矛盾要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要敢于挺身而出,面对歪风邪气要敢于坚决斗争,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态度,坚定不移向前持续推进审判事业。

一是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绥化。要紧紧围绕中央部署要求,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持续推进专项斗争,不断夯实基层基础,让黑恶势力无处生根。要依法建立健全打早打小、从严惩处机制,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露头就打、寸步不让。二是围绕党委中心工作,推进民商事审判风险防范化解。要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教育、引导功能,注重深挖案件背后折射的涉及经济运行、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深层次问题,形成防范化解经验,建立防范化解长效机制。三是整合调解力量,构建矛盾纠纷大调解网络。要紧紧依靠地方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汇聚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特邀调解、律师调解等各方力量,形成多方参与的大调解网络,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实质化解。四是加强普法宣传,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信仰。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媒体为载体,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和青少年“重点群体”为主要对象,以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法官“七进”服务活动为契机,打造主题鲜明、氛围浓厚的法治文化阵地,倾力助推平安绥化、法治绥化建设。

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法官“七进”服务活动为契机,打造主题鲜明、氛围浓厚的法治文化阵地,倾力助推平安绥化、法治绥化建设。

四、始终做到对党忠诚、不负人民,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

绥化法院不断加强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倾力锻造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法院队伍。

一是紧扣地方党委工作大局谋划推进工作,增强服务大局的主动性。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确保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市委要求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要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推动司法办案进一步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倾力服务保障全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二是始终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增强司法裁判的权威性。要严格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精神,加快形成有规必依、用权必担责、失职必问责、滥权必追究的制度体系;要充分发挥院、庭长等“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营造快办案、办好案的浓厚氛围;要健全权力清单、绩效考核等制度机制,全力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三是切实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增强依法履职的专业性。要敢于破解疑难复杂案件,敢于迎接新类型矛盾纠纷,精准研判,辨明是非曲直,释明天理国法人情,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要撸起袖子、俯下身,深入钻研每一件案件发生的原因,经过和结果,认真倾听每位当事人的呼声,认真收集相关的案例、行业习俗、社情民意,准确引用法律规定,让当事人赢得明白、输得心服口服。



雷德环
重庆市黔江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建设和发展的基石。重庆黔江政法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系列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坚持强基导向,把资源、服务、管理更多下放到基层,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构建一个格局,提升社会化治理能级

社会性是社会治理工作的重要属性,要善于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努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强化党建引领,积极探索“基层党建+”工作模式,将基层党建与社会治理紧密结合,逐步完善“镇街一村居一网格”三级组织架构,把党组织的服务触角延伸到社会治理每个末梢,推动社会治理方式从单向管理转向互动治理,探索“三治融合”,坚持党建引领群建,大力培育在社会治安、公益慈善、社区服务等方面的社会组织,发展专业社工队伍,夯实基层治理根基。建立完善社会治理积分管理制度,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共治格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农村道德模范、最美邻里、最美家庭等选树活动,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开展平安创建,充分发挥村居党组织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十百千万”平安示范和“十百千万”法治示范创建,大力培育社会治理方面的志愿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形成创建过程人人参与、创建成果人人共享的浓厚氛围。

二、做实一个平台,提升专业化治理能级

专业化是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的必然要求,要善于运用一体化统筹的理念和协同化作战的方式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实用化整合、实战化运行,确保保综得实、治得下去。

坚持实体化建设,按照“资源整合、方式创新”理念,采取自建、改建、统建相结合的模式,以街镇“5+N”(群众来访接待室、矛盾纠纷调处室、社会心理服务站、信息指挥调度室、公共法律服务站)、村社区“五室一平台”(矛盾纠纷调解室、警务室、公共法律服务室、心理咨询室、网格化工作室、综治信息化平台)标准化建设为基本要素,推进区、镇、村三级综治中心、调解中心、心理咨询服务中心一体化建设。坚持实用化整合,按照“主体不变、分工负责、集约攻坚、务实求效”原则,整合综治、调解、公安、司法、应急、特殊人群管理、心理咨询等工作职能,聚合巡防队员、网格员、应急队员等工作力量,形成工作联动、问题联解,平安联创的工作格局。坚持实战化运行,按照“闲时各司其职,战时共同行动”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快速反应机制,实现“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一揽子解决”。

三、强化一个支撑,提升智能化治理能级

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治理现代化带来重大机遇。要推动现代科技手段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加快建成综治信息系统,打通信息壁垒,用大数据智能化为社会治理赋能,添彩助力。

加快综治信息系统建设,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全区综治信息系统建设,构建纵向到镇街、村社区、网格,横向到各部门,覆盖各领域的运行体系。提升智能化实战能力,加强人工智能在矛盾纠纷调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重大活动安保、突发事件处置、执法办案等方面的深度应用,开展社会安全监测预警与控制,城镇公共安全风险评估等应用示范,提高风险智能感知、科学预警、精准处置能力。加强智能交通系统改造升级,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和社会面视频监控图像信息资源联网整合。

四、完善一个体系,提升法治化治理能级

法治是社会治理的最优模式,要加快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普惠公益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水平。

搭建法治服务平台,依托三级综治中心,积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提供“窗口化、一站式、综合性”法律服务。组建法治专业队伍,按照“一人多岗、一岗多责”的原则,在村居组建党组织+驻村民警、律师(法律顾问)、巡防队员、网格员、和议员+志愿者(社会组织)的“1+5+N”社会治理队伍,实现普法宣传、法律援助、法治服务、治安巡防、纠纷化解、隐患治理等民生事务进村进组进农户,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强化法治宣传服务,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完善分业、分类、分众化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努力使法治内化于心成为全民自觉行动。

五、织牢一个网络,提升精细化治理能级

网格化管理是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的最佳途径,要坚持治理重心下沉,织起一张人、事、物、组织全覆盖的大网,实现网格治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以优化网格为基础,按照“地域相邻、构成相似、规模适度、方便管理”原则,因地制宜地划分村(社区)基础网格,以资源整合为抓手,按照“力量整合、资金整合、职责整合”原则,统一管理区级下沉到网格中的各类力量,统一调度、统一考核,充实网格力量。探索建立“网格支部”,推广“网格化治理、组团式服务”的工作模式,建立完善自上而下发现问题、自上而下统筹调度、分级分类处置问题的全周期管理机制,做到平时各司其职、协调联动,战时统一指挥、快速响应。依托实体网格,构建网上网格,建立完善网上网下信息互通、处置联动工作机制,实现网上网下一体化治理。

六、做实一个保障,提升制度化治理能级

制度化是一个工作规范化、流程化的有效路径,要不断完善机制制度,保障社会治理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聚焦“六个一”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健全联动机制,聚焦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理风险联控、矛盾联调、治安联防、问题联治、工作联督、考核联评“六联”工作机制,以制度化推进工作规范化。健全保障机制,强化组织保障、经费保障,加大财政投入,足额保障城乡社区工作人员报酬、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建立基层治理队伍多层次薪酬激励及动态调整机制。健全考核机制,坚持软指标与硬指标并重,以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完善完善考核机制。